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或有借款、担保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编制2019年度报告，为使报告更加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特披露本次提示性公告，旨在了解除2019年4月以来已披露的违规担保和借款事项之外，是否还存在未经决策机构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和借款事项。本次征集行为及统计结果，不代表公司对本次申报的或有借款、担保事项作出任何清偿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9年自查发现，存在未经公司有效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未经公司有效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的公司借款事项（具体见附件统计表及2019-029、2019-030、2019-045、2019-071、2019-091、2019-110、2019-111、2019-130等公告）。

公司为深入了解潜在风险，使定期报告准确反映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请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或个人于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13日期间，向公司法务部申报登记，以便公司统计。

现将借款、担保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前除附件统计表之外的申报人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借款或担保性质的协议或合同。

注：附件统计表中已列示的借款、担保事项，无需再次进行申报。

二、申报方式：现场申报或者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

三、各申报人需要提交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申报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主体为法人的，应提供与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核对无误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该申报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原件等；主体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与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至少应包含代为提交本次申报文件及后续与本公司就申报事宜进行沟通联络等事宜，并确认被委托人的联系方式。

2、借款/担保的证明文件：

申报人以现场方式申报的，应提供申报借款/担保权所依据的全部借款及担保合同、协议、收据（收据、欠条）、发票、汇款或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相关原件在本公司对对应复印件核对无误后予以退还。

申报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须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出具申报人盖章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及将应本公司的要求随时提供原件以备核查。

3、通过电子邮件申报的申报人在发出电子邮件后，应立即将授权委托书及承诺函的原件寄给本公司。

4、申报人提供的任何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合法，否则，申报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申报时间

1、现场方式申报时间：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13日的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时间：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13日

五、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宇韬

联系电话：58038000*8209

电子邮箱：haoyutao@gangtaikonggu.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

六、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若有其他相关情况该事项的进展发生，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附件：

一、未经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时间	担保期限	担保/抵押本金 (万元)	尚未偿还/或消除本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万元)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1	2018/6/13	2020/7/13	6,000	6,000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2018/6/13	2021/6/13	6,000	6,000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2018/3/21	2020/6/15	30,000	0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曹怡
4	2017/9/4 (实际放款日)	全部债务还清 为止	139,350	0	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等	杭州森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5,000			
5	2018/5/2	2020/8/3	20,000	19,300.00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贷款发放 (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	2016/11/22	全部债务还清 为止	40,000	39,850.00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	2018/3/30 (债务重组协议签署 日)	2022/4/11	30,000	30,000	共同借款人 1、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2018/4/8	2020/6/8	10,000	0	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宜民（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	2017/11/28 (还款协议签署日)	2021/11/29	18,200	18,200	上海略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0	2017/9/28	2021/9/28	5,000	5,000	上海嘉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安庆西路支行贷款发放（安徽新华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1	2017/9/25 (还款协议签署日)	2021/9/25	16,580	16,580	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8/10/9 原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将债务 1.5 亿本金及利息 1580 万共 16580 万转让给安徽华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	2018/4/3	全部债务还清 为止	1,000	0	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13	2018/5/4 (担保合同签署日)	全部债务还清 为止	40,000	40,000	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	2018/2/27 (实际放款日)	2021/2/26	55.68434	8,250.88	徐建刚	仇怡梦
			8,515.1942			仇怡梦
15	2018/4/20	2020/5/21	13,000	2,500	徐建刚	李言、李淼（哈尔滨）
			7,000	7,000		
16	2018/5/21	2020/7/31	2,000	1,920	徐建刚	杨美芳
合计			427,700.9	200,600.8785		

二、未经决策程序对外融资借款涉及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	抵押/质押	本金（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1	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郑凯	刚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共同担保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9号房产	4,000.00	2018-5-11	2020-6-9	否	2018年5月11日，郑凯与刚泰影视签订《借款合同》，刚泰影视向郑凯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30天，借款利率为每天0.01%。因该笔借款到期未偿还，2018年9月10日，郑凯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影视立即归还原告郑凯借款本金40,000,000及利息444,000元。2019年9月20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刚泰影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郑凯借款本39,850,000元并支付利息。详见公司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刚泰控股及刚泰集团于2019年10月10日提出上诉，二审开庭时间暂未确定。
2	刚泰控股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共同担保	无	10,000.00	2018-4-17	2021-4-17	否	基于基础购销合同和应收账款，嘉茂通与刚泰控股于2018年4月13日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向刚泰控股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后嘉茂通以逾期违约为由，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控股按照保理合同要求，立即支付原告保理融资款1亿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本案一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合计				14,000.00				